

講題: 在教會中事奉 (3/25/2012)

經文: 馬太福音 19:27-30; 20:1-16

講員: 盧天賜 (TC Lo) 弟兄

大綱:

- 應許: 為主擺上的必得償賜 (太 19:27-29)
- 令人沈思的教訓 (太 19:30)
- 用比喻解釋這教訓 (太 20:1-14)
 - 葡萄園---神的國, 教會
 - 家主---主耶穌
 - 在葡萄園工作---事奉主
 - 工錢---神的償賜
 - 給工錢的時刻---義人末日的審判
- 從家主學習功課
 - 勤勞---家主出外 5 次找工人
 - 樂意給人機會事奉 (太 20 :7)
 - 由家主給工錢的方法, 我們可學習:
 - 警告起步早的人不要有“屬靈的驕傲” (太 19:30)
 - 鼓勵後來者不要灰心 (太 20:16)
- 工人應學習的功課
 - 不要發怨言和眼紅 (太 20:11, 15)
 - 明白神的主權與恩典 (太 20:15)
 - 決心---回應神的呼召 (太 20:7)

講題: 在教會中事奉

經文: 馬太福音 19:27-30; 20:1-16

大綱:

- 應許: 為主擺上的必得償賜 (太 19:27-29)
- 令人沈思的教訓 (太 19:30)

然而, 有許多在前的, 將要在後; 在後的, 將要在前。

But many who are first will be last, and many who are last will be first.

- 用比喻解釋這教訓 (太 20:1-14)
 - 葡萄園---以色列到, 神的國, 教會
 - 葡萄樹象徵以色列 (Ps.80:8-16)
 - 也代表以色列的某種欠缺 (Isa.5:1-7; Jer.2:21)
 - O.T. 以色列相當於 N.T. 教會
 - 家主---主耶穌
 - 在葡萄園工作---事奉主
 - 工錢---神的償賜
 - 給工錢的時刻---義人末日的審判
- 從家主學習功課
 - 從家主學習勤勞---家主出外 5 次費力找工人

馬太記載 5 次: 清早 (20:1), 巳初 (9 AM) (20:3), 午正和申初 (3 PM) (20:5),

酉初 (5 PM) (20:6)

神學家 Karl Barth (pronounced "Bart") 覺察到墮落人性有三項最原始和最基本的罪, 就是: 驕傲, 不誠實, 和怠惰 (slothfulness; laziness). 懶散和怠惰是我們的天然癖性. 神應許我們祂會與我們同工並協助我們的勞動, 但神助並沒有廢除我們對工作的責任.

千萬不要忘記自己的身份---保羅說, “我們凡事都不叫人有所妨礙, 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; 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.” (林後 6:3-5). 如何表明? 然後他舉了很多例子, 現只提幾個: (1) 忍耐, 特別在跟長執不協調的事, (2) 勤勞 (太 25:14-30), (3) 儆醒. 勤勞是保羅重要教導之一.

你看! 勤勞多重要. 我們過去或許浪費很多光陰, 但今天開始要勤勞, 贖回過去所失的.

- 從家主學習樂意給人機會事奉 (太 20 :7)--- 家主出外 5 次盡力呼召工人, 給他們工作機會.

今天我們能事奉主, 是主給我們的机会. 今天我們要效法 (家) 主, 樂意找或製造机会傳福音.

甚麼是樂意? 在等待別人給你事奉機會前, 自己先製造傳福音的機會: 古代政府官員 (e.g. 羅馬兵) 可要求任何人為他負擔子 (如盔甲) 走一里路. 第一里路是證明有責任感, 忠心, 信實, 及順服掌權者; 但第二里路是證明出於心的屬靈或內在的意向. 第二里路之舉也是創造傳福音的機會和見證. 當人心裡問, “為甚麼這人会這樣做?” 呀! 向他傳福音的机会來了!

視患難為榮神的機會. 我們想安慰病人, 有時反被那病人的平安和交託所感動. 這病人便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.

在機會未來臨前, 先作準備. 如準備不足, 機會來了也不知道那個是機會. 我們不是以理性代替信心, 而是以理性為信心的基礎. 不是以理性取代聖靈, 而是以理性為聖靈之工具, 使聖經之客觀真理得以顯明清楚. 把人的心從撒但手中奪回. 無真知識只有熱心是教會的危險分子.

已故的社會心理學家 Vance Packard (1914-1996) 說, “美國是陌生人的土地 (a nation of strangers).” 他是指那些嬰兒潮的知識份子 (independent-minded baby boomers) 突然感到在中年時期 (如今已是老年了) 的孤單而渴望能與人建立關係. 我覺得後現代的年青人也深感這種渴望有歸屬感 (longing for belonging) 的必要. 這豈非給現代教會一个新的機會嗎?

- 由家主給工錢的方法, 我們可學習:
 - 警告起步早的人不要有 “屬靈的驕傲” (太 19:30)

然而, 有許多在前的, 將要在後… (太 19:30a). 嘩! 太可怕呀! 但我想神是要警告那些教會的長者和領袖, 特別是那些恩賜多的領導者們. 叫他們不可有 “屬靈的驕傲”.

聖經說罪“就像肉體的情慾(性)，眼目的情慾(錢)，並今生的驕傲(權)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。”(約一 2:16)。驕傲是屬肉體的，屬肉體就不屬聖靈，所以“屬靈的驕傲”是一個自我矛盾的詞句。但它只是用來指一些自以為屬靈的基督徒的屬世表現。但神愛我們，祂用各樣環境讓我們不要驕傲。

神也教導保羅：“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啓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(屬靈的驕傲)。”(林後 12:7)

爲甚麼聖經有那麼多(四十多位)作者? 和涵蓋 1600 年的時段?

人在屬靈的智慧方面，在屬世的學識方面，在不同時代的歷史環境的人，對於人生的體驗和靈性的領悟方面，有種種的缺欠和限度；以致受感寫聖經的人都只能領受一部分的啓示。他們都受到環境和本身可以被神使用來領受祂的啓示的限制。所以一位先知“得了大啓示就不見了”，因爲神要另用別的先知。沒有一個先知可以承擔所有的啓示。被用後就“不見了”以免人因獲大啓示而有屬靈的驕傲。(別得宗教--回，佛，摩門---先知各只有一位。)

▪ 鼓勵後來者不要灰心(太 20:16)

然而，.....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(太 19:30b)

太棒呀! 但我想神是要鼓勵後來者不要灰心。在教會中有很多有潛能的人，雖然話不多，却言之有物。我們要鼓勵他們事奉，免得他們的意見被忽畧，使教會損失。

我們可用策畧來減少灰心。

蘇得倫牧師 Dan Southerland 在他的書“脫胎換骨奔標罕 Transitioning”中寫道：

(最好的鼓勵就是)，讓人在對他們有利的領域中服事(pp.113-115)。每人對自己的房子是最關心的，所以尼希米安排他們去修築最靠近他們房子的那段牆。(尼 3:23-30)

- 讓人們在感興趣的領域中服事---全世界最好的青少年工作者就是這些年輕人的父母。
- 將他們擺在熱中的領域中服事---寧願一個只有二等能力但有一等熱情的同工。
- 讓他們在已經在做的領域中服事---方柱是不能釘入圓洞中的。根據恩賜事奉很重要，即他們的能力已被肯定(興趣與熱情是證明)的地方服事。

我想上面三原則是鼓勵會友事奉的好方法。

- 工人應學習的功課
 - 不要發怨言(太 20:11)

“他們得了(工價),就埋怨家主”(太 20:10).大聲喊,“Not Fair!”

Rich Warren (華倫牧師)的“Purpose Driven Church (標杆教會)”一書中指出(pp.191-192)四項主要的抱怨:

- 教會太無聊,尤其是講道太悶.
- 教會會友書友善,進去後另人侷促不安.
- 教會只對我的錢包有興趣.
- 教會對幼兒和嬰孩照顧的質素太差.

這些都給教會領袖好好地去做反省!

在戰場中,前線的士兵忙於殺敵防彈,無時間去抱怨,所以士氣高,同志精神旺,但在後方就不同了,他們抱怨食不好,住不好,也沒有娛樂.當教今處於“國泰民安,歌舞昇平”之際,我們更要小心警覺.教會領袖要常常提醒會眾,我們是正在屬靈爭戰中,我們的大敵人是撒但,不是自己家人.

最有理由抱怨的人就是我們無辜受罰的主.但祂一點抱怨都沒有,祂默然無語,認定神旨.我們---祂的門徒---還有理由去抱怨嗎?

○ 明白神的主權與恩典(太 20:15)

“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?”(太 20:15a)

這裡論到神的主權的問題.

我們要明白神在宇宙中是全權的主(Sovereign Lord).當我們說全權,我們是討論權威(authority)這個字.這字裡面有另一字:author.因為神是萬事的Author(創始人).祂在所有受造界中有主權(has authority over).在我們的文化中,有主權的人便有權把義務和責任強加於在他權威之下的人,正如IRS有權柄,所以我們便有義務和責任交稅給它.

因為神是全權的主,祂具有本質性(intrinsic)的絕對權柄把責任加在我們身上.當祂如此做,我們便“欠了owe”履行義務的債.從這觀點,神的全權與人的責任就連上了.所以當神呼召我們進教會事奉(進葡萄園),而我們拒絕回應祂的呼召,我們便欠了祂的債了.

其實聖經中的“神的主權”是不可否認的.聖經中的“人的責任”也是不可否認的.兩個真理都是無爭論餘地的.全權的神定下我們的腳步,但這不是宿命論也不代表我們不需向自己的決定負責.人用自己的自由意志為所欲為,但也不代表我們可以破壞全權的神的命定.這不是contradiction(互相抵觸),而是paradox(似非而是).

人類的歷史,似乎是罪人自由意志所決定的行動的總和,但在全權的神那看不見的手中,歷史卻一步一步地向着啓示錄的方向被引導而邁進新天新地.從人有限的眼光來看,歷史好似一大堆亂七八糟的拼圖碎片(jigsaw puzzle),但終歸人不知不覺地拼出神預先設計的美麗圖畫.

有節聖經:

“因為你們立志行事 (人自由意志所決定的責任) ，都是 神在你們心裡運行 (神的全權的安排) 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(即旨意) 。” (Php. 2:13).

雖然“神的主權”與“人的責任”都很重要,然而不可忽視的是,“神的主權”是處於較高層次的,因為人用來履行責任的自由意志是絕對的,是有限的 (e.g., 你不能選擇誰是你的爸爸.), 而神的主權是絕對的. 這個重要神學討論我們今天只能停在這裏.

明白“神的主權”為甚麼重要? 非常重要. 我們不會再眼紅神給大恩賜的弟兄了. 很多教會問題都與眼紅有關. 同意嗎? 認識神的全權會幫助我們消除眼紅使我的事奉更自由, 更喜樂.

還有, 工人要了解家主的性情才能把工作做得合他的要求. 同樣地, 我們事奉神也要了解神的屬性. 每次當我讀到, “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? (太 20:15a)” 和 “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, 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 (Ex.33:19)”, 我總覺得很不適服, 好像這是暴君的口氣, 但當我們把神全部的屬性---全權, 聖潔, 全知, 不變, 良善, 恩慈, 憐憫, 親善---放在一起並明白它們的互相關係, 我的領會就不同了, 我心便感到溫暖:

- 因為祂有良善 (goodness), 所以祂的全權不會成為暴虐.
- 因為祂有恩慈 (grace), 所以祂的聖潔不會成為恐怖.
- 因為祂有憐憫 (mercy), 所以祂的全知不會成為可怕.
- 因為祂有親善 (goodwill), 所以祂的不變不會成為陰險 (tortuous).

你看, 我們的神真好, 祂與世上老闆大大不同. 能夠事奉祂, 其實是祂的恩典. 我們一無可誇. 神是聖潔但我們仍願與祂親近---祂更願意與我們同在和同工.

- 決心---回應神的呼召 (太 20:7)

理論是一回事, 實踐又是一回事. 但在實踐之前必需作決定. **Indecision is decision; not to decide is to decide not to.** 今天就決定進葡萄園, 回應主恩典的呼召, 愛主, 事奉主.